

## 喝酒后还敢开车吗? 八种醉驾将从重处罚

## 两高一部打击酒驾又出“重典”

一时冲动  
为解气驾车惹祸端

近日,滦南县公安局柏各庄派出所查处一起故意损毁他人财物案,滦南县40岁的犯罪嫌疑人名丁某被刑拘。

在某村村道修建工程招投标中,丁某和村人张某同为投标人,因种种原因张某未中标,工程被丁某拿下。因未中标一直对丁某耿耿于怀的张某,在村外与丁某的妻子发生争吵,双方都致轻微伤。丁某听说妻子被张某欺负,气就不打一出来,开起自家的面包车就去追撞张某,并将张某所驾驶的面包车撞坏,涉案价值2.5万余元。

经审讯,丁某对故意撞坏张某面包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丁某已被刑事拘留。

张怀平 李跃安

持刀抢劫  
四处躲藏难逃法网

2013年12月31日,吴桥警方抓获一名在网上通缉的在逃嫌犯。经调查,嫌犯赵某曾在山东省德州市持刀抢劫李某人民币4000余元。

吴桥县公安局宋门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辖区罗屯三村的赵某与2013年11月14日在德州市德州学院门口抢劫受害人李某人民币4000余元后逃跑,2013年12月24日被德州市德城区公安分局上网追逃。获得此情况后,吴桥警方立即行动,迅速布置警力对赵某可能出入、落脚的场所进行布控。2013年12月31日15时许,民警发现赵某刚潜回家中准备落脚,遂迅速组织精干警力赶赴罗屯三村,在该村大街上将正欲驾车外逃的赵某抓获。据了解,赵某被德州警方网上追逃近一个多月以来,一直到处躲藏,临近元旦本想回家避难,没想到刚落脚就被吴桥警方抓了个正着。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移交德城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孙志旺

不走正道  
为捞钱又偷又骗

打着收古董的名义,伺机盗窃,为了快速捞钱还兜售假银圆骗钱,两个不羁之徒最终落入法网。2013年12月24日,井陘县公安局天刑警队对外发布,近日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利用假银圆进行诈骗的案件,并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2013年12月18日,该刑警队接辖区天长镇一经营银首饰的老板李某报案称:12月9日下午,两名陌生男子以4800元卖给他6块银圆,并称银圆是自己家所有,后经鉴定为假银圆。接报后,该队民警根据被害人描述,对案发地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调查。2013年12月19日下午,当两名犯罪嫌疑人再次出现准备将假银圆卖给李某时,李某立即报警。民警快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高某、高某某抓获。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利用假银圆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交代,他们曾到各乡村以收购古董的机会进行踩点,多次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忠勇

人赃俱获  
邮购毒品被刑拘

唐山古冶一男子为了吸食毒品,竟然从广东购买毒品,通过飞机邮寄到古冶。他没想到,毒品一到工作单位即被民警人赃俱获。2013年12月25日,该男子因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刑拘。

2013年12月22日,古冶公安分局禁毒中队接到唐山市公安局禁毒部门通报称,21日22时许,深圳机场安检员在深圳至北京的邮政包裹内发现疑似冰毒物品,收货地点为唐山市古冶区某宾馆。得知这一情况后,该局禁毒中队领导立即带民警来到收货地点展开布控,同时与邮政部门取得联系,提前接收包裹。经依法检查,该包裹内装有5小包麻古约重101克,6小袋冰毒约重8克。2013年12月25日上午9时,乔装成快递员的民警在该宾馆前厅与收货人李某取得联系,要求其本人出面签收包裹。不一会儿,当李某出现时,即被民警当场擒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42岁,古冶区林西人,系某宾馆司机。他如实交代了为了吸食毒品,从广东购买麻古与冰毒的犯罪事实。

王晓义



近期,随着房产交易增多,到地税办税服务厅缴税的纳税人也络绎不绝。为缓解群众排队等候情况,提高办税效率,石家庄高新区地税局税务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宁可耽误自己的休息就餐时间,也绝不让纳税人多跑一次路,限时办结,立等可取,真正把延时办税制度落到实处。

孙振国 摄

升以上的将从重处理。

## 小区里醉驾也是犯罪

新公布的《意见》里明确规定“醉驾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这意味着醉驾者将被明确为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三部委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校园、住宅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停车场,若相关单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属于“道路”范围,

在这些地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 当着警察面喝酒逃酒没用

另外,曾在网上流传的那个“喝酒开车,遇到警察时下车当着警察面灌一大口酒再离开”这招不灵了。《意见》提出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的,以其饮酒后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是否醉酒的依据。如果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应当认定为醉酒。

有关负责人解释说,主要考虑是,醉驾入刑的目的是加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惩罚,有效防范风险,如果犯罪嫌疑人醉酒驾驶后可以以此方法逃避法律追究,将会产生不良示范效应,不利于对社会安全和公众利益的保护。

## 抽血前脱逃 以呼气酒精含量为准

据了解,《意见》对逃避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行为作了特殊规定。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已达到意见规定的醉酒标准,却在抽取血样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有关负责人说。

## 八种情形从重处罚

为体现从严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意见》从醉酒驾驶的后果、醉酒驾驶行为的危险性、行为人的主

观恶性等方面,规定了8种从重处罚的情形。

这8种情形包括: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以及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醉驾者不得直接逮捕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才能予以逮捕。

“而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为拘役,故《意见》明确,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拘留或者取保候审措施,但不得直接采取逮捕措施。”有关负责人指出,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才可依法予以逮捕。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脱逃,可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追捕,不会轻纵犯罪。

新华

于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耐心地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先交2000元,余款暂缓执行。暂缓执行期间,执行法官并未停止本案的执行,而是经常与被执行人小乙的父母电话沟通,做其思想工作,其心结逐渐解开,也被执行法官的坚持不懈所感动。执行法官看时机成熟后,于是在2013年12月24日再次通知双方同时到庭,双方最终达成了谅解,申请人一方同意放弃部分案款,加上前期交的2000元,同意再要1200元结案。

**法官提醒:**奉劝那些爱喝酒的人,在喝酒时应充分考虑到自己和他人的身体健康,在饮酒时不要强行劝酒。尤其是那些驾车的司机,要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同桌用餐的人不要对驾车司机进行劝酒。同时,在喝酒过程中喝酒人之间应当承担劝阻、通知、协助、照顾和帮助等义务。否则,相互之间漠不关心、推卸责任,其结果极有可能酿成悲剧。

赵增强

## 酒驾酿成的悲剧

酒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愉悦和满足的同时,也有因过量饮酒带来的不幸和悲伤。莎士比亚说:每一杯过量的酒,都是魔鬼酿成的毒汁。珍爱生命,饮酒助兴之时,既要保证自己不酗酒、醉酒,还要摒弃赌酒、斗酒、强行劝酒等陋习。人们常说“小酌怡兴,大饮伤身”。死者小甲就是为饮酒驾车,自己死于非命,留给家人的更是深深的痛楚。

死者小甲生前与被告小乙、小丙系朋友关系,平时经常一起聚餐饮酒。2013年6月12日晚,被告小乙邀请小丙、小甲到村口路边饭店喝酒,性格随和的小甲痛快地应邀参加。席间双方都喝多了酒,在酒足饭饱后已是晚上10点,小甲已系醉酒状态。小丙回了家,小乙和小甲觉得喝得不尽兴,于是小乙和小甲(无证)各自驾驶摩托车去市区继续玩耍。当二人驾驶摩托车行至城区的

一处拐弯处时与一辆迎面而来的大货车(司机无证)相撞。事故发生后,小甲因抢救无效死亡。小甲的父母要求大货车司机与小甲共同饮酒的二被告赔偿因小甲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9万元。

邢台县人民法院认为小乙、小丙等作为共同饮酒人,在小甲饮酒时及酒后应尽到提醒、劝阻、照顾、护送和通知义务,但他们在明知小甲酒后需要驾驶摩托车的情况下,没有对其进行劝阻、制止,也没有对其进行护送或通知其家人,违背了公序良俗的原则。小乙甚至还与小甲骑摩托车继续玩耍。小乙等人在主观上对小甲的死亡存在一定的主观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小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有认知能力和控制能力,明知酒后驾驶摩托车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仍然酒后驾驶摩托车,对其死亡应承担主要责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大货车一方和小乙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86000元,小丙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4000元。

判决生效后,小乙和大货车司机主动履行了自己应承担的赔偿数额86000元,小丙觉得自己不应负此事故的赔偿责任,拒不赔偿。2013年10月23日受害人父母遂向法院强制执行。在受理申请执行后,被申请人情绪激动并不配合执行工作,申请人一方也对被执行人态度冷淡极为不满。了解到此事发生的背景及小丙的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差,发生这种事对双方家庭来讲都是一种痛苦。申请人也认同让对方一次性拿出4000元赔偿款确实为难,于是执行法官并未急

## 回击网络诈骗有妙招

输错三次密码  
冻结骗子账户

连续输错3次密码,真的可以把骗子的银行账户冻结。近日,九江某头厂的覃女士就上演了这样一出防骗“好戏”。她在使用QQ与“客户”交流时,被对方诈骗21万余元货款,好在覃女士及时报警并按警方提醒,通过连续3次输入错误密码的方式,及时冻结对方账号,避免了自身的财产损失。

## ■ 盗Q骗钱21.7万元

市民覃女士是九江镇某头厂的财务经理。前段时间,她向东莞某体育用品公司购买了一批货物,2013年12月24日下午,覃女士登录QQ后便收到该体育用品公司QQ上发来的信息,要求支付货款并提供了一个新的汇款账号。尽管将信将疑,覃女士还是很快通过网银将21.7万元货款汇到对方提供的新账号上。

■ 输错三次密码  
冻结骗子账户

然而,汇款成功之后,覃女士例行致电该体育用品公司,但对方却称没有收到货款,且公司也没有覃女士所讲的新汇款账号。原来该公司QQ账号被盗,覃



女士这才发现上当受骗。

发现被骗后,覃女士立即报警,并按照民警的指引立即致电对方账号银行服务热线,故意连续3次输入错误密码,将骗子提供的账号冻结,避免了货款被取走。

## ■ 教你实招:

1. 遭遇诈骗后可迅速报警。在民警投意指导下,可拨打你汇入银行(对方账号的开户行)的客服电话,根据语音提示按相应键进入查询系统,输入对方收款的银行账号,然后系统提

示输入密码;

2. 这时你只要随意输入6位数字的错误密码并按确认,系统会提示“密码错误”,你只要连续3次输入错误密码,系统就会自动把对方账号锁住(账号被锁后,需持开户人身份证亲自到银行办理),让对方暂时无法把你汇入的款项汇出或取走。

警方提醒,只有部分银行支持该操作,当银行卡不慎遗失,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立即锁住自己的账户,避免损失。

陈家源

## 为『小题大做』的禁烟令叫好

高福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其他公共场所带头不吸烟;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12月30日《京华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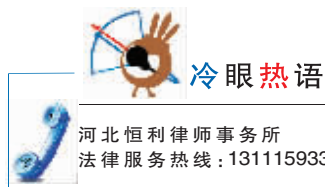
印象中,中办、国办专门印发通知,对生活中“抽烟”这样随处可见的“小事”发出严厉的禁令,还是头一回听说。因而,此通知一经“亮相”,便引发网民的密切关注,引来好评如潮。但也有少部分人认为这是“小题大做”,认为领导干部也是人,有喝酒、抽烟的权力,不能用公权来干预他们的私生活。

不错,领导干部好上这“一口”并非原罪。但前提必须有二:一是花的是自己的银子,而非纳税人的血汗钱,或由有求于自己者穿着人情往来的“马甲”行贿而来;二是要注意形象,主动避嫌,自觉遵守相关纪律约束和国家禁烟规定,不别有用心地显摆自己的嗜吸爱好,不随心所欲地在公共场所“吞云吐雾”……

然而,现实生活中,好多领导干部并没有形成这样一种自觉。有的因一天要抽数百元的名烟被百姓质问“一月工资能抽几何”,甚至被网民举报而落马,南京那个喜欢“九五至尊”的周久耕即是明证;有的因好这“一口”,对下属招待时发整包整条高档烟以为常,对别有用心者送来的“小意思”一点也不设防。

可见,抽烟虽是“小事”,但对领导干部来说却是“大事”。在抽烟的问题上,领导干部洁身自好,带头做“禁烟”带头大哥,既有利于自己和公众的健康,也有利于公共环境的净化,还能减少腐败发生的概率,提升自己的形象,可说是“一石多鸟”。这样,公共场所禁烟也就顺利多了,“吸”出来的腐败也才会少之又少。

目前,我国公共场所禁烟已不缺文件和法律规定,缺的是真抓实干、“小题大做”的执行力。如果禁烟能够严格从政府机关做起,从“头”做起,只有“一律”没有“原则上”,只有“现不为例”没有“下不为例”,不单单是“禁烟”这样的小事,任何事都能管得好、禁得了。让我们为这样的“小题大做”击掌叫好!



河北恒利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热线:13111593370